

## 清代修志与文字狱

傅 贵 九

有清一代是我国地方志发展的鼎盛时期，官修和私修成就都很大，宏编巨著层出迭见，修志之盛在历史上是少有的。但另一方面，我们也要看到，清朝的封建专制统治，它所推行的文化专制政策，特别是康、雍、乾三朝的文字狱，对地方志乘的摧残也是严重的，这在清代修志史上留下了深深的印迹。

清朝把方志看作重要的辅治之书，康、乾时修志已形成一套制度，举凡志局的人选，志稿的审查，乃至修志期限，都有规定。全国一统志由朝廷敕修，主持人都是殿宰重臣，书成后，史臣以稿本进呈，由皇帝亲自过目。乾隆中重修一统志，因全书卷帙浩繁，采取按省陆续进呈的办法。乾隆四十七年（1782）二月户部尚书和珅、兵部左侍郎曹文埴奏：“臣等承办一统志，查自乾隆二十九年（1764）开馆以来，已阅十九年，陆续进过十五省，共二百八十余卷，尚有江苏、安徽、江西、浙江四省，及外藩一门现在趲办。……向来馆例，全书告竣，再行画一办理，另缮正本进呈。但一统志卷帙既繁，门类亦多，请办完一省，即缮写正本进呈”。<sup>①</sup>

康熙、雍正和乾隆对一统志的审阅都十分仔细，字斟句酌，反复推敲。乾隆四十七年（1782）正月，出于当时的政治需要，

乾隆在张照问题上大放厥词：“昨阅进呈一统志内，国朝松江府人物，止载王頊龄、王鸿绪诸人，而不载张照。其意或因张照从前办理贵州苗疆曾经获罪。又其狱中所题白云亭诗，语意感愤，经朕明降谕旨，宣示中外。因而此次纂办一统志，竟将伊姓氏、里居概从删削，殊属非是。张照不知朕办理其案之公衷，而反挟私怨悵，诚非大臣公忠体国精白一心之道。然其文采风流，实不愧其乡贤董其昌，即董其昌亦岂纯正之正人君子哉。使竟不登志乘，传示艺林，致一代文人学士，不数十年竟归泯没，可乎！……总之，张照虽不得谓醇儒，而其资学明敏，书法精工，实为海内所共推重。瑕瑜不掩，公论自在。所有此次进呈之一统志，即将张照官秩出处事迹一并载入。其各省志书或有似此者，纂修诸臣宜查明奏闻补入，并通谕中外知之”。②

各省通志由省开局，总督、巡抚领銜监修。通志为一统志所取材，内容视一统志加详，更多地一些具体史实上反映清朝官方的态度。乾隆四十一年（1776）二月，大学士、九卿等议奏明代殉难诸臣赐谥问题，确定“以《明史》及《辑览》为据，旁及一统志及各省通志，参互考证”。③以这里也可以看出通志在官修史书中的地位。清朝对通志的纂修很重视，动加指摘和改削。雍正六年（1728）十一月，对李绂主修的《广西通志》曾提出了严厉的批评：“朕惟志书与史传相表里，其登载一代名宦人物，较之山川风土尤为紧要，必详细确查，慎重采录。……即如李绂修《广西通志》，率意徇情，瞻顾桑梓，将江西仕粤之人，不论优劣概行滥入，远近之人皆传为笑谈，如此志书岂堪垂世。著各省督抚将各省通志重加修辑，务期考据详明，采摭精当，既无阙略，亦无冒滥，以成完善之书”。④李志称扬江西宦于广西之人较多，这本来构不成什么滔天大罪，但这部通志最后竟然遭到焚书毁板的厄运，李绂本人也几乎送了性命，这同当时的朋党问题有连系，幕后另有复杂的政治背景。

府州县志归所在官府纂修，转呈学院查核，方准刊行。乾隆三十一年（1766），傅恒等议复浙江巡抚熊学鹏奉请严私修志书事，略曰：“查各省向例原有于学臣莅临时呈送志书之事，应令学臣不拘时日，悉心查核，遇有实在是非倒置者，即飭令地方官删改，以咨明督抚会同办理。……地方官有欲主修志书及添造者，悉令预为详报，仍将所修之书申送学臣，会同督抚校明具奏，俟旨发回，然后准其刊布”。<sup>⑤</sup>

对地方志书的审查，在平时只是一种例行公事，不很严格。到文字狱兴起后，就变得十分苛细，吹毛求疵，一字之差就可能招致严重的后果。康熙二十九年（1690）七月，河南巡抚阎兴邦为续修志书给上蔡县的牌文中，指责“昔年修志止取备文，未加考订。或限以数日，或所托非人，本都院逐一查阅。府志如河南、南阳，县志如宜阳、河阴、兰阳等志，荒悖失伦，莫可枚举。”<sup>⑥</sup>

乾隆朝文字狱愈演愈烈。清廷在查办文字狱案件中，刻意深求，一些人为营谋私利，挟嫌诬陷，告讦之风纷然而起。各地因修志被指控因而受到政治迫害的事件屡有所闻。

乾隆二十六年（1761）有余腾蛟案。江西武宁县人余豹明首告革职原任刑部主事余腾蛟，曾修县志，载入讥讪诗词。这件事虽然查无实据，但江西巡抚胡宝瑑仍一口咬定余腾蛟“其人居官居家素不安静。从前修志之时，该县知县邹应元因余腾蛟曾荐举博学鸿词，该县进士又只一人，乃就近延入志局纂修。即经前藩司王兴吾驳斥，以余腾蛟缘事被劾还家，不可膺修志之任，旋经另延修辑。其余豹明所指之诗，亦非现今志稿所载。”胡宝瑑并不就此罢休，他向清廷表功说：“臣复思余豹明不甚识字，所摘之句尚无显然讥讪之迹，犹可抵赖。而余腾蛟素以诗文自命，其家所藏，或有写刻别本。因将余腾蛟监禁省城，臣即于本月十七日，带南昌府知府李缙星夜驰赴武宁，于十八日至余腾蛟所住之

杨店村庄，夜半直抵其家，逐细搜查，别无悖逆字句”。⑦

乾隆四十六年（1781）有叶廷推海澄县志案。海澄县民周铿声控告在籍知县叶廷推纂辑县志载入碑传诗句，词语狂悖。周与叶家素有仇怨，怀恨欲图报复，近见出示查缴违碍书籍，因叶廷推之曾祖叶逢春常以小惠周济里党，当明季海氛未靖，乡中无赖依贼为寇，内有知叶逢春者，相戒不入其乡，乡人感之，顺治四年（1647）立碑于大观山麓鳌峰庙中，碑内有鲁仲连排难解纷之句，遂指为有心隐刺。又乾隆二十五年（1760），该县相延江西进士邓来祚修辑县志，叶廷推系分纂。邓来祚复为叶逢春立传，称其轻财仗义，并曾赴贼船，金鼓相迎，有受恩久不酬之语。周以此为叶家通贼实据。这件案子虽然后来确认为挟嫌报复，但福建巡抚仍以“志书原以传信，叶廷推身任分修，邓来祚为伊曾祖立传，摭入贼人金鼓相迎等语已属无稽之谈，并将赠伊诗句混入志中。且查碑摹上载皇清二字，下书岁在丁亥，未书年号，尤当严究”。⑧

乾隆四十七年（1782）又有高治清沧浪乡志案。湖南巡抚李世杰查获龙阳县监生高治清刊出沧浪乡志，语多悖妄，当即伤属查明住址，密往各家搜讯，并将刊刻志书之高治清父子生监斥革，作序之教授翁垌解任质讯。乾隆本来是文字狱的罪魁祸首，此时却假惺惺说：“此事办理太过，……各省查办禁书，若俱如此吹毛求疵，谬加指摘，将使人何所措手足耶！”⑨

其间，也有因评说官修志书的短长而获罪的，乾隆二十六年（1761）阎大镛《侯侯集》案就是一例。据西江总督高晋奏称，沛县监生阎大镛曾刻有《侯侯集》，诗文内有《沛县志论》一篇，“因该犯之母于二十四岁守志，未经列入节孝之内，并有不应列入者反得滥觞，心中不平，文内讥刺不公，为刑书辛礼照呈送，经修志原任知县李棠拘唤训饬，并将书板追缴销毁。”⑩

清朝统治者由对修志者的人身迫害到后来又进一步发展为禁

毁志书。这类事情在康熙初年已开其端，当时“方起明私史之狱，凡涉明事者，争相焚弃”。<sup>⑩</sup>其中不少地方志乘被付之一炬。乾隆朝更变本加厉推行这一政策。乾隆三十八年（1773）开四库馆，以修《四库全书》为名，寓禁于征，把一大批被认为不利于清朝统治的书籍销毁，光是军机处《全毁书目》和《抽毁书目》著录的志书重要的就有：

《吴县志》杨循吉纂，“查有违碍谬妄感愤语句，应请销毁”。

《宁海志》杨循吉纂，“查有钱谦益、沈德潜序文，并列龚鼎孳、金堡诸人姓氏，应请抽毁。”

《房山县志》“摘尹嘉铨序。”

《望都县志》列入应毁王锡侯悖妄书目。

《云间志略》明何三畏撰，列入全毁书目。

其它未注明禁毁情由的还有不少。至于不见诸官方禁毁书目而被销毁的图籍更是不计其数。<sup>⑪</sup>当时就有人指出：“自朝廷开四库馆，天下秘书稍稍出见，而书禁亦严，告讦颇起，士民憚慎，凡天文、地理、言兵、言数之书，有一于家，惟恐遭祸，无问禁与不禁，往往拉杂摧烧之”。<sup>⑫</sup>这是我国文化典籍的一场浩劫。

在查办文字狱案当中，官府往往借助地方志书扩大线索，顺蔓摸瓜。乾隆四十三年（1778）有袁继咸《六柳堂集》案。袁原籍江西宜春，事发，江西巡抚郝硕奏谕查缴奏称：“袁继咸既有著作刊行，则该府县志自应有诗文载入，复同两司将该府志书详细查看，志内载有原任尚书孙嘉淦撰袁继咸《未优轩集》序文一篇。序内又有‘安问三立祠、六柳堂、四山楼藏卷之为何如也’之句。臣查有此序是必另有《未优轩集》一书，更不独六柳堂，而且有三立祠、四山楼各名目，均须彻底根查，未便稍事含糊。并查宜春县志载有袁继咸作经观、史观二书未就等语，亦应有未全文稿，当妥谕署南昌府知府王宝前往会同该府县等确根查……遂即查获原存抄本。正恐各志书所载似此等序文者正复不少，未便率忽。臣

现已飭司将各府县志书发局委员分校，详细查核。凡有似此序文，或但有成书名目及著作人姓名者，俱令开单指明，飭行本县著落根查呈缴，务期剔厘净尽，断不敢稍事疏漏。”<sup>⑭</sup>

当时对“禁书”的磨勘抽毁极为苛细，片词只字均须洗刷净尽，许多志书为此横遭删削或窜改，以至文字支离破碎，断续不接。乾隆四十四年（1779）十一月谕军机大臣等，“据闵鹾元奏，各省郡邑志书内，如有登载应销各书名目，及悖妄著书人诗文者，一概俱行铲削等语，所奏甚是。钱谦益、屈大均、金堡等所撰诗文，久经飭禁，以裨世教，而正人心。今各省郡邑志书，往往于名胜古迹编入伊等诗文，而人物、艺文门内并载其生平事实及所著书目，自应逐加删削，以杜谬妄。……著传谕各督、抚，将省志及府志、县志书悉心查核。其中如有应禁诗文，而志内尚复采录，并及其人事实、书目者，均详细查明，概予芟节，不得草率从事，致有疏漏。”<sup>⑮</sup>

令下，地方官奉命唯谨。钱谦益是常熟人，他的问题波及到乾隆《常昭合志》。修志者哀叹：“吾邑适为钱谦益原籍，从前志书内叙述故事，欲使文理贯串，多有涉及该故员之语。既奉删除文告，即经两县将旧志板片发学，凡有钱谦益诗文及事实、书目处，概行铲削。由此旧志内文词遂多断续不接”。<sup>⑯</sup>

由于文网严密，稍一不慎，祸且不测。这就使得修志者束手束脚，对当时政治上敏感的问题，宁付阙如，也不愿冒风险。有的对当代史事采取回避态度。如嘉庆中谢启昆纂修的《广西通志》，书中《滴宦录》和《前事略》都只写到明末。《金石录》则仅著录至元，皆不及于清，造成时代下限参差不齐，与全书体例不合。又如迁海问题是清初的一大弊政，但在浙江、福建等省的志中对此事均不著一字，讳莫如深。《辽东志》凡三修，内容涉及建州旧事，清修《四库全书》不收《辽东志》，“存目”内亦未著录。康熙二十三年（1684），奉天府尹董秉忠初纂《盛京通志》，

取材于前明《辽东志》颇多，然皆不注所出。钦定《明史》和御批《通鉴辑览》刊布以后，凡涉及前明史实，一须以两书或其他官方承认的史籍为准，不能有自己的观点。因为要恪守官书，就难免以讹传讹。明末农民起义军中举人出身的牛金星，原籍河南宝丰，而在道光《宝丰县志·选举志》举人项下却写作“旧志内牛金星一名，考钦定《绥寇纪略》系卢氏县举人，故删。”使人莫衷一是。

最后还应该提到清代文字狱造成了个别地区的方志长期失修。如河南《夏邑县志》，自康熙三十六年（1771）以后，两百多年内没有续修，这在很大程度上同乾隆朝的彭家屏案有关，兹不赘述。

## 注

①《清高宗实录》卷1151。

②《清高宗实录》卷1149。

③《清高宗实录》卷1002。

④《清世宗实录》卷75。

⑤⑩⑪ 光绪《常昭合志稿》。

⑥康熙《上蔡县志》。

⑦⑧⑨⑫⑬《清代文字狱档》。

⑭《文献征存录》卷一《朱彝尊传》。

⑮《清代禁毁书目》。

⑯《湖海文传》卷29 王芑孙《泮澗百金方序》。

1983年9月